

# 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08年10月31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1249号文核准公开募集。本基金份额于2009年2月21日至2009年2月27日发售,本基金合同于2009年3月14日生效。

**重要提示**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合规性,并不表示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和保证,也不表明投资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人欲了解详细情况,请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的过往业绩》并特别注意其风险提示。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约定该基金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又另以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管理人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权力和义务即表明其已接受基金合同的约束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有关规定,享受基金合同规定的权利,承担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人欲知风险,投资人认购、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期为2013年3月3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期为2012年12月31日。

本摘要与《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一并使用,如两者表述不一致,以《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为准。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军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15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15层

法定代表人:谢颖

电话:010-63551152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88 或 021-53524620

网址:www.gbdxfund.com

联系人:王军

(二)主要人员情况

1. 董事会成员

林昌生先生,董事长,北京大学硕士,中国国籍。历任光大证券南方总部总研究部总经理,投资银行一部总经理、南部总部总经理,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光大证券助理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代任本公司总经理。

Christopher Cooper(克里斯托弗·库珀)先生,董事,美国芝加哥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美国国籍。历任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光大保德信投资证券有限公司总裁兼首席执行官,保德信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亚洲总裁,现任光大保德信国际投资业务总监。

王丽女士,董事,中国政法大学博士后,现兼任光大保德信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曾任光大保德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保德信投资证券有限公司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代任本公司总经理。

夏火华先生,独立董事,北京大学硕士,中国国籍。历任光大证券南方总部总研究部总经理,光大证券研究所副所长,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发展部副总经理。现任光大证券研究所所长。

赵伟先生,独立董事,复旦大学经济学系学士,中国国籍。历任交通银行研究发展部总经理,研究发展部副总经理,广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常务副行长、行长,行党委书记,现兼任华泰证券上海分行四级职员。

金海环先生,独任董事,上海财经大学硕士,中国国籍。曾任上海财经大学金融系教授,现兼任本公司董事,理财系主任,证券期货学院副院长。曾任上海财经大学金融系教研室主任,理财系主任,证券期货学院副院长。

郑邦先生,独立董事,华东政法学院(现华东政法大学)法律专业硕士。曾任安徽徽商证券有限公司海外研究所所长,国浩律师团上海分所律师,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及律师。现任北京光大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李常青先生,监事,东北财经大学硕士,中国国籍。历任光大证券财务部高级经理,财务处长,计划财务部经理,理计处长,理工处主任。

何丽娟女士,监事,上海交通大学企管专业硕士,中国国籍。历任华泰证券研究所副所长,副所长,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发展部副总经理。现任光大证券研究所所长。

夏火华先生,独立董事,复旦大学政治经济学系学士,中国国籍。历任交通银行研究发展部总经理,研究发展部副总经理,广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常务副行长、行长,行党委书记,现兼任华泰证券上海分行四级职员。

金海环先生,独任董事,上海财经大学硕士,中国国籍。曾任上海财经大学金融系教研室主任,理财系主任,证券期货学院副院长。曾任上海财经大学金融系教研室主任,理财系主任,证券期货学院副院长。

郑邦先生,独立董事,华东政法学院(现华东政法大学)法律专业硕士。曾任安徽徽商证券有限公司海外研究所所长,国浩律师团上海分所律师,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及律师。现任北京光大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李常青先生,监事,东北财经大学硕士,中国国籍。历任光大证券财务部高级经理,财务处长,计划财务部经理,理计处长,理工处主任。

何丽娟女士,监事,上海交通大学企管专业硕士,中国国籍。历任华泰证券研究所副所长,副所长,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发展部副总经理。现任光大证券研究所所长。

夏火华先生,独立董事,复旦大学政治经济学系学士,中国国籍。历任交通银行研究发展部总经理,研究发展部副总经理,广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常务副行长、行长,行党委书记,现兼任华泰证券上海分行四级职员。

金海环先生,独任董事,上海财经大学硕士,中国国籍。曾任上海财经大学金融系教研